

壹、依據

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協辦單位：國文教學研究會

參、宗旨

- 一、透過競賽活動，提高學生之語文能力與文藝之素養，以發掘人才。
- 二、鼓勵寫作之興趣，提昇作文之風氣，以求增進寫作之能力。
- 三、激勵書寫及鑑賞之能力。
- 四、培養說話之技巧，以增進表達能力。
- 五、認識字音、字形與字義，以求齊一語文之基礎。

肆、競賽項目

- 一、國語演說
- 二、國語朗讀
- 三、閩南語情境式演說
- 四、閩南語朗讀
- 五、客語情境式演說
- 六、客語朗讀
- 七、作文
- 八、寫字（書法）
- 九、國語字音字形
- 十、閩南語字音字形
- 十一、客語字音字形

伍、競賽對象

- 一、全校一、二年級學生以班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- 二、請各班由導師與國文老師協助遴選代表。
 - (1)普通科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限每班至少一位同學參加，工科各班鼓勵參加。
 - (2)國語字音字形一項，每班至多二位同學參加。
- 三、各班每位學生只能報名一項，不得重複。
- 四、客語文競賽項目若單項報名人數低於五人，則由教務處逕行甄選培訓選手。

陸、競賽時間與地點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國語演說： | 4月23日（四）下午 13:00 起，於明德樓二樓小會議室舉行。 |
| 二、國語朗讀： | 4月23日（四）下午 13:00 起，於明德樓一樓大會議室舉行。 |
| 三、閩南語情境式演說： | 4月23日（四）下午 14:10 起，於明德樓二樓音樂教室舉行。 |
| 四、閩南語朗讀： | 4月22日（三）上午 10:10 起，於明德樓二樓小會議室舉行。 |
| 五、客語情境式演說： | 4月23日（四）下午 13:00 起，於求美三樓國文專科教室舉行。 |
| 六、客語朗讀： | 4月23日（四）下午 13:00 起，於求美三樓國文專科教室舉行。 |
| 七、作文： | 4月15日（三）上午 10:10 起，於圖資大樓四樓閱覽室舉行。 |
| 八、寫字： | 4月13日（一）下午 13:00 起，於明德樓一樓大會議室舉行。 |
| 九、國語字音字形： | 4月16日（四）上午 10:10 起，於圖資大樓四樓閱覽室舉行。 |
| 十、閩南語字音字形： | 4月16日（四）上午 10:10 起，於圖資大樓四樓閱覽室舉行。 |
| 十一、客語字音字形： | 4月16日（四）上午 10:10 起，於圖資大樓四樓閱覽室舉行。 |

柒、競賽時限

- 一、國語演說：每人 4 至 5 分鐘。4 分鐘一到按第 1 次鈴，5 分鐘按第 2 次，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- 二、閩南語情境式演說：每人 3 至 4 分鐘。3 分鐘一到按第 1 次鈴，4 分鐘按第 2 次，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- 三、朗讀：每人 2 分鐘。（預備時間為 2 人次，4 分鐘）每人均限 2 分鐘，時間一到即按鈴 1 次，競賽員應立即下臺。
- 四、作文：限 90 分鐘。（未帶用具者，以棄權論。）
- 五、寫字：限 50 分鐘。（未帶用具者，以棄權論。）
- 六、國語字音字形：限 10 分鐘。（未帶用具者，以棄權論。）
- 七、閩南語字音字形：限 15 分鐘。（未帶用具者，以棄權論。）
- 八、客語朗讀：每人 2 分鐘。（預備時間為 2 人次，4 分鐘）每人均限 2 分鐘，時間一到即按鈴 1 次，競賽員應立即下臺。
- 九、客語情境式演說：每人 3 至 4 分鐘。3 分鐘一到按第 1 次鈴，4 分鐘按第 2 次，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- 十、客語字音字形：限 15 分鐘。（未帶用具者，以棄權論。）
- 十一、參加各項競賽者，請於比賽前 5 分鐘至比賽場地報到，遲到以棄權論。

捌、評判標準

- 一、演說：
 - （一）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佔四十％。
 - （二）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：佔五十％。
 - （三）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佔一〇％。
 - （四）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算。
- 二、朗讀：
 - （一）發音與聲調佔四五％。
 - （二）句讀、語調與文氣佔四五％。
 - （三）儀容、態度與表情佔一〇％。
- 三、作文：
 - （一）內容與思想佔五〇％。
 - （二）結構與修辭佔四〇％。
 - （三）書法與標點佔一〇％。
- 四、寫字(書法)：
 - （一）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五分，未寫完者每少一字扣三分。
 - （二）整潔與美觀佔四〇％。
 - （三）筆勢與勁力佔六〇％。
- 五、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玖、競賽內容(競賽內容依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。)

- 一、**演說**：演講題目如下，國語演說自行選擇一篇，演說時間四到五分鐘。閩南語情境式演說自行選擇一題，演說時間三到四分鐘。

國語演說：

- 1.在他人身上看見需要
- 2.我的偶像
- 3.行善當高調還是低調
- 4.忘不了的笑容
- 5.那些沒說出口的話
- 6.我最喜歡的一部電影

閩語及客語情境式演說：

(請至本校首頁「最新消息」搜尋 114 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篇目)

- 1.父親節(父親節)
- 2.毒品敗害宣導(毒品危害宣導)
- 3.地動防災演習(地震防災演習)
- 4.看電視(看電視)

二、**朗讀**：朗讀篇目如下，當場抽籤決定，朗讀時間二分鐘。

國語朗讀：(請至本校首頁「最新消息」搜尋 114 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國語朗讀篇目)

序號	篇名	作者	序號	篇名	作者
1	桃花源記	陶淵明	4	晚遊六橋待月記	袁宏道
2	師說	韓愈	5	岳陽樓記	范仲淹
3	項脊軒志	歸有光			

閩語朗讀：(請至本校首頁「最新消息」搜尋 114 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閩語朗讀篇目；

語音檔請搜尋「真平台語網」→114 全國語文競賽聲音檔→高中組)

序號	篇名	序號	篇名
1	舉辦園遊會予我的啟示	4	有落種就有收成
2	無拚，呔會知影輸贏	5	我的開講機器人
3	從急診		

客語朗讀：(請至本校首頁「最新消息」搜尋 114 學年度校內客語朗讀篇目)

	序號	篇名	序號	篇名
大埔腔	1	自家大自家	2	月臺
四縣腔	1	自家大自家	2	月臺
南四縣腔	1	自家變大家	2	月臺
海陸腔	1	自家大自家	2	月臺
詔安腔	1	自家大家	2	月臺
饒平腔	1	自家大齊家	2	月臺

三、**字音字形**：競賽時各組均為 200 字（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國語／閩南語字音字形：請至本校首頁「最新消息」搜尋 114 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「**國語字音字形題庫**」、「**閩南語字音字形題庫**」。

四、其餘各項均由國文教師命題，於競賽時當場公布。

壹拾、獎懲

- 一、每項競賽擇優錄取前三名及優等(「閩南語字音字形」項得獎人數依實際報名人數增減)，分別頒發獎狀乙張，另前三名分別頒發圖書禮券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每項競賽成績第一、二名，必須配合指導老師的選手培訓，並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。
- 三、所有報名同學均需參賽，不得無故缺席。比賽當天請假應檢附假單，違者記愛校服務。
- 四、所需經費由教務處經費支應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※請於 115 年 3 月 30 日（一）午休前，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※

重要提醒：該項競賽成績第一、二名，必須配合指導老師的選手培訓，並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。

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報名表

項目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備註
國語演說							
國語朗讀							
閩南語情境式演說							
閩南語朗讀							
客語情境式演說							
客語朗讀							
作文							普科至少一名
寫字(書法)							普科至少一名
國語字音字形							普科至少一名 、至多二名
閩南語字音字形							
客語字音字形							
備註： 各項競賽除紙張由學校統一供應外，其餘文具用品如毛筆、硯台、墨汁、原子筆及修正液（帶）等請一律自備，並請自備報紙數張，以維護桌面清潔。				班 級： 科 年 班 指導老師簽章： 班級導師簽章： 115 年 月 日			

*競賽時間與地點：

項目	時間	地點	備註
國語演說	4 月 23 日（四）下午 13:00 起	明德樓二樓小會議室	
國語朗讀	4 月 23 日（四）下午 13:00 起	明德樓一樓大會議室	
閩南語情境式演說	4 月 23 日（四）下午 14:10 起	明德樓二樓音樂教室	
閩南語朗讀	4 月 22 日（三）上午 10:10 起	明德樓二樓小會議室	
客語情境式演說	4 月 23 日（四）下午 13:00 起	求美三樓國文專科教室	
客語朗讀	4 月 23 日（四）下午 13:00 起	求美三樓國文專科教室	
作文	4 月 15 日（三）上午 10:10 起	圖資大樓四樓閱覽室	
寫字	4 月 13 日（一）下午 13:00 起	明德樓一樓大會議室	
國語字音字形	4 月 16 日（四）上午 10:10 起	圖資大樓四樓閱覽室	
閩南語字音字形	4 月 16 日（四）上午 10:10 起	圖資大樓四樓閱覽室	
客語字音字形	4 月 16 日（四）上午 10:10 起	圖資大樓四樓閱覽室	